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XI'AN ZHONGJIN TENDERING & BIDDING AGENCY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3-DY-1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8792666985

2、有关响应文件：

（1）本次响应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应为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文件各一份。

（2）请您仔细核对你方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协商方法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邀请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3-DY-143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速递服务	2024 年度便民 邮政速递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900,000.00	5,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领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142号(铁塔寺路东口)

联系方式:029-86571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

联系方式：18792666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思南

电话：18792666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 联系人：费思南 联系方式：18792666985 邮箱：xazj21001@163.com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协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协商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人：费思南 （4）联系电话：18792666985 （5）通讯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3 室
7.3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诉专区。
7.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2.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单价，最终报价即签约合同价。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协商响应。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邀请书”。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否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电子版文件（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内容保持一致。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如一个密封袋无法满足密封要求，可分别单独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邀请书 递交地址：详见邀请书
20.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四章
25.5	协商特别规定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用多轮报价。 协商程序为： （1）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4）协商小组出具协商报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协商小组决定报价次数，采购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3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204015800003089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邮政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

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协商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

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协商保证金。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正本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 之前启封”。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0. 协商时间和地点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25.1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

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其他

30.1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及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3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1.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1.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1.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1.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邮寄居民身份证、准迁证材料、居住证等资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_____。
2. 结算方式：本项目以据实结算的方式，按月结并支付。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 3.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次月 8 日前将上月交寄的特快统计表以明细单及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于甲方，经甲方核实后，无特殊情况，在月底前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结清费用。

四、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1. 实施地点： 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邮件（如：派出所户籍室、分局服务大厅等），乙方必须将揽收邮件寄递到甲方指定收件人的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

定的收件人在详细单上签字。

2. 服务期限：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考核验收：

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 30 日仍未结付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交所欠和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必须按时邮寄，不得扣押或私自处理。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接到通知的乙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

2.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

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协商方法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 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

除上述项外，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	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3、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1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为了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提出的有关便民措施、简化办证手续要求，实现“让群众只跑一次”的目标，按照省厅、市局的有关部署，在西安市开展的便民邮政速递业务，旨在群众办理完毕户籍业务相关证件并要求速递服务时，所需费用将由财政经费统一承担，具体支付涵盖全市涉及此项户籍业务的分、县局。包含全市户籍业务领域中的户籍准迁证、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等三项证件速递工作。

二、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 2、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 3、服务内容：邮寄居民身份证、准迁证材料、居住证等材料。
- 4、采购预算：5900000.00 元。
- 5、服务期限：1 年，起止时间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 6、实施地点：供应商委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揽收邮件（如：派出所户籍室、分局服务大厅等），供应商必须将揽收邮件寄递到采购人指定收件人的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的收件人在详细单上签字。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ZJZB2023-DY-143

2024 年度便民邮政速递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协商响应书
- 二. 协商响应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五. 商务偏差表
- 六. 其它资料

一. 协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 （3）我们同意在协商响应有效期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本协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我方完全响应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条款。

（6）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协商响应报价表

(一) 第一次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费用类型	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同城业务（不超过 500g/件）		1 年	
省内异地业务（不超过 500g/件）			
省际业务（不超过 500g/件）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报价以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最后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费用类型	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同城业务（不超过 500g/件）		1 年	
省内异地业务（不超过 500g/件）			
省际业务（不超过 500g/件）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报价以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需装订，单独打印，协商现场填写提交）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后附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协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_____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四.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可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安排、过往业绩等内容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五.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优于、低于）的内容，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资料

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 否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